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旧外科楼垂直
竖向强弱电、给排水以及消防管
井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

目录

目录.....	I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6
第二卷.....	47
第五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8
第三卷.....	4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其他资料	60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旧外科楼垂直竖向强弱电、给排水以及消防管井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已委托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现对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旧外科楼垂直竖向强弱电、给排水以及消防管井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旧外科楼垂直竖向强弱电、给排水以及消防管井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306-440111-17-01-503626

二、招标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61641125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3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工、常工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18、862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28053283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三、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四、项目概况：

1. 强电从新外科楼地下室配电房引出，接至本楼配电房，再接至各层间配电箱。

2. 弱电仅设置自动报警系统的竖向线管桥架（不含布线和设备），智能化和网络系统仅设置弱电井，其要求放置 3 各机柜，另智能化和网络系统需在本楼首层设置 60 平方米的机房，首层平面布置时考虑。

3. 生活用水从新外科楼用水电引至本楼各层间总表。

4. 热水从本楼屋面原有空气然热捧引出至各层间用水点。
5. 消防用水从新外科楼消防用水电引至本楼各层间。
6. 屋面及各层雨水新设，接至地面雨水就近接口。
7. 排水从各层排水点竖向统一排布，引至首层室外，环排至各方向低点，接入院内接口。
8. 粪管各层卫生间统一排布，南面坡度引至本楼东南角，并新设一个化粪池；北面引至原有化粪池。
9. 排水排污排粪，均设置沙井或检查井。
10. 新设卫生间等电位接地防雷。

旧外科楼楼高 47.2 米，总共 13 层，每层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共约 23000 平方米，本项目管井贯通整栋建筑 13 层。项目估算总投资 8887370.00 元，其中建安费 8551235.71 元。其他未列明费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五、标段划分、招标内容、规模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内容包括：完成项目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的全部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相关的技术参数、方案修改、配合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包括配电、防雷、消防、生活冷水给水工程、生活热水给水工程、喷淋给水工程、排水类等含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剖面图、土建预留条件、局部大样图、防雷接地图等）、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现场配合、设计交底、EPC 设计施工配合、节点验收、竣工验收及验收通过、现场服务配合等方面的服务。

2、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包施工预算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项目措施（含不可计量项目措施费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报批报建、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发生的整改费用、包保修。

工程施工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4、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工程实施实际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5、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的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6、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最高投标限价：8887370.00 元，其中：设计费（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优化、设计变更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技术咨询、打印蓝图、图纸送审及包含送审相关所有费用等工作）最高投标限价为 336134.29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551235.7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50388.51 元，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500847.2 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起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等：

1、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2、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拟报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同时具有 5.1 和 5.2 所需的资质：

5.1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5.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6.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若为联合体，由主办方提供】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6.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设计方提供）的人员为：建筑设计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

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穗建审批〔2022〕94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3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7、施工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8、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9、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由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2、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其中:设计单位仅限1家,施工单位仅限1家)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按附件二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施工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评审指标以承接相应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评审指标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施工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信息登记）。

14、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5、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或u盘（如有），如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不符，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

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工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设计阶段 30 日历天，施工阶段 150 日历天。

1、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

2、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经济补偿：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项目投标的一切风险，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异议受理电话：020-61641125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3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

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十七、其他说明：

1、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2、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经核查后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招标人将取消被投诉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投诉人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经济及其它损失的，招标人将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
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施工工作、设计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38 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20-616411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人：蔡工、常工 电话：020-83172166
1.1.4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旧外科楼垂直竖向强弱电、给排水以及消防管井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6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如有）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 <u>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u> 2. 提出问题的方式： <u>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u>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u>1、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工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 1、工程设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2、建安工程费: 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3、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业主委托的工程造价审查单位审核后,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预算金额 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5、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经业主委托的工程造价审查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担保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u>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u>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成本警戒价	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限价（总限价）的 80%（即人民币 <u>7109896.00</u>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成本分析等资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款的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其他	1、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场地接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临时保护工作,并在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施原地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时予以配合(如有),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 3、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4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u>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 <u>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u> <u>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11	补充	1、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2、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09%（具体收费标准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交易服务费支付后还必须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发票。 3、<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u> 4、<u>投标文件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需加盖电子印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名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 (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 盖章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发包人需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开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2 份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 目录

3)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① 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
- ②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 ③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 ④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⑤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 ⑥ 设计负责人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委派）
- ⑦ 技术负责人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
- ⑧ 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
- ⑨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C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
- ⑩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⑪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格式见第七章）
- ⑫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施工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打印件。
- ⑬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 ⑭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 目录

3)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4)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5) 资信业绩部分

6) 工程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7)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8) 其他资料

注:格式详见第七章,如无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投标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施工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

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分行级及以上）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

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4.3 相关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施工负责 人（即项目 负责人）	设 计 负 责 人	技术负责 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 （元）	设计费报 价（元）	建筑安装 工程费报 价（元）	工期	电脑 机器 特征 码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为格式1、格式4）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60%）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36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分。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u>2.2.2</u> <u>(1)</u>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附表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u>2.2.2</u> <u>(2)</u>	投标报价	附表2《投标报价评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列于本办法前附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评审

3.3.1 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若位于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0\%,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大于5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0\%,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少于或等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0\%,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 投标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指投标总报价。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6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资信业绩部分 (36分)	企业研发	6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得过有效期内的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发明类专利证书，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施工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造价在 500 万或以上的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 （2）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 （3）业绩取自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①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③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4）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需要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施工工程奖项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奖项的，符合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不包含钢结构、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装修装饰、机电安装、安全文明类等奖项。只计算房建类项目获奖，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投标人必须是获奖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如获奖证书不能体现投标人是施工总承包单位，则需提供其他能证明其施工总承包身份的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相关税务部门评定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情况，连续五个（或以上）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6 分；连续四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4 分；连续三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财务指标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平均资产负债率$\leq 40\%$得 6 分，$40\% < \text{平均资产负债率} \leq 45\%$得 3 分，$45\% < \text{平均资产负债率}$得 1 分。 注：以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没有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times 100\%$。平均资产负债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资产负债率之和）$\div 3$
项目实施方案 (64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4	（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该人员来自施工方）：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得 1 分，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拟派的安全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该人员来自施工方）：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含 10 年）以下从业经验的得 0.5 分； 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 A 证或 B 证或 C 证且具有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1 分；具有安全考核

		合格证 A 证或 B 证或 C 证且具有 10 年（含 10 年）以下从业经验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拟派的施工团队人员（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人员来自施工方）：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概预算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4）拟派的设计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该人员来自设计方）：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10 年（含 10 年）以下从业经验的得 0.5 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副高）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0 年（不含 10 年）（正高以副高职称的发证时间开始算）以上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副高）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0 年（含 10 年）（正高以副高职称的发证时间开始算）以下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5）拟派的设计团队人员（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人员来自设计方）：建筑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中：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以上人员具备相应专业类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每提供一个得 1.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以上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质证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从业经验时间以毕业证的分发日期起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为证明材料，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对应单位）近一个月有效（2023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缴纳社保的主体应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对应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公司），否则无效。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6	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优得[6 分]，良得[4 分]，一般得[2 分]，不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20	根据工程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设计理念、设计基础条件、重难点进行阐述，满足招标人对项目的使用要求。设备平面布局方案合理、设备选型方案合理、低压柜供电电路径选择完整、系统接线方案可行，以上方案详细、清晰、符合规范。优得[20 分]，良得[15 分]，一般得[10 分]，差得[5]分，不提供得【0】分。

	安全控制措施	6	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	6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投资控制措施	6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的投资控制措施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确保投资控制目标，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因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基准价（PC）：				
偏差（（PT-PC）/PC）（%）					
减分（A）					
投标报价得分(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招标人要求的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标准：

- (1) 采用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要求。
- (2) 遵照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的相关规定要求；
- (3) 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建筑垃圾处理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二)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三)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四)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五)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其中：施工部分 （建安工程费）	小写：元（含税金）	
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建安工程费	小写：元（含税金）	下浮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小写：元（含税金）	
其中：设计部分	小写：元	下浮率：%
设计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施工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设计费（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优化、设计变更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技术咨询、打印蓝图、图纸送审及包含送审相关所有费用等工作）**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并确保本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通过供电部门的审查。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4: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招标人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 若招标人 (或招投标监管部门) 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 我司应依法举证, 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 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公司如果中标, 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 承诺遵守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 (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 的部分专业工程 (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 (及相关政府部门) 的要求, 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招标人 (及相关政府部门) 的认可为止。我方承诺并确保本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通过供电部门的审查。

7.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

期内，并承担各项报批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因办理各项报批手续，包括设计送审、报建、竣工验收报批报备、送电及办理用电手续等，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不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我公司承担。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接受招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司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7.8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如有）》的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设备和材料不低于现行同类项目标准。

7.9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10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注：（1）本表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为项目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2023 年 9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缴纳。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2）“岗位”要求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及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建筑设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核查。

（3）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4）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7: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其他资料